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4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PHANLOED SAMAI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「PHANLOED SAMAI（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本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